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249號

上　訴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史文孝

被 上訴 人　周美容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複 代理 人　詹傑麟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李玉里

　　蕭彩樓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被 上訴人　邱明熙

　　宋羅月桃

　　羅木通

　　邱信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智凱